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3 号）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23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本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高端消费品企业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特殊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特殊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经理变更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变更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及公司股权

变更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第一节绪言.....	1
第二节释义.....	2
第三节风险揭示.....	6
一、 本基金特有风险	6
二、 境外投资风险	7
三、 流动性风险	8
四、 基金运作风险	9
五、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 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0
六、 特殊事件风险	10
第四节基金的投资.....	11
一、 投资目标	11
二、 投资范围	11
三、 投资理念	11
四、 投资策略	11
五、 业绩比较基准	14
六、 风险收益特征	14
七、 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	14
八、 投资禁止与限制	15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9
十、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	19
十一、 跟踪误差的控制目标、控制程序和计算方法	19
十二、 代理投票	20
十三、 证券交易管理	20
十四、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21
第五节基金的业绩.....	26
第六节基金管理人.....	28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28
二、 主要人员情况	28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33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34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5
第七节基金份额类别.....		38
第八节基金的募集.....		39
第九节基金合同的生效.....		40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40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40
第十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41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41
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41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41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1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42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42
七、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44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5
九、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47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7
十一、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8
十二、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9
十三、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0
十四、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0
十五、	基金的转换	50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50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50
十八、	其他特殊业务	51
第十一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2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52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54

三、 基金税收	54
第十二节基金的财产	55
一、 基金资产总值	55
二、 基金资产净值	55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55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55
第十三节基金财产的估值	57
一、 估值目的	57
二、 估值日	57
三、 估值对象	57
四、 估值方法	57
五、 估值程序	58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59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59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59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59
第十四节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1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61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61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1
四、 收益分配方案	61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61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62
第十五节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3
一、 基金会计政策	63
二、 基金年度审计	63
第十六节基金的信息披露	64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4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4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64

四、	基金净值信息	64
五、	定期报告	65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65
七、	清算报告	66
八、	澄清公告	66
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67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67
第十七节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8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68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68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8
第十八节基金托管人.....		70
第十九节境外资产托管人.....		72
一、	基本情况	72
二、	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73
第二十节相关服务机构.....		77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77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33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13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33
第二十一节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5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35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39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43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45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145
第二十二节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6
第二十三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8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158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158

三、	基金管理人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158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58
五、	资讯服务	158
第二十四节其他应披露事项.....		159
第二十五节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62
第二十六节备查文件.....		163

第一节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是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

	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该指定的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n 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

	的价值，计算日 A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 A 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节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基金特有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及特殊事件风险等，其中，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投资高端消费品企业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特殊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特殊事件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风险和第三方风险。

一、 本基金特有风险

（一）投资高端消费品企业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消费品企业，本基金须承受高端消费品主要消费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状况、政治局势、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因素，以及高端消费品消费者品味、高端消费品消费者信心等影响高端消费品企业的因素带来的风险。此外，当高端消费品企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非高端消费品企业的基金。

（二）指数化投资的特殊风险

1、标的指数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投资者须承担指数变更带来的风险。此外，如果标普指数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指数增强型基金的特有风险

作为一只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被动跟踪指数的风险及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1）被动跟踪指数的风险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目标指数的风险：即目标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目标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因目标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 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 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 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跟踪程度。

(2)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基金经理为了获得超越指数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降低或提高成份股的权重，甚至从投资组合中剔除个别成份股或投资于成份股以外的股票。基金经理将基于量化模型和对基本面的深入度研究，作出优化调整决策，但最终结果总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回报可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也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二、 境外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面临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涨跌。

2、政府管制风险：在特殊情况下，部分国家有可能采取政府管制措施，包括没收公司财产、对货币兑换进行限制、限制资本外流、征收高额税收、取消经营资格等，会对基金投资造成影响。

3、监管风险：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4、政治风险：基金投资对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不稳定，可能发生政府的快速更替、政策变化、地区冲突，或发生恐怖袭击、战争、暴动等，从而影响经济增长、行业发展以及投资者信心，导致证券和货币市场大幅波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的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

大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

6、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7、衍生品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期货与期权，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等汇率衍生品。尽管本基金将谨慎地使用衍生品进行投资，但衍生品仍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会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幅度。在本基金中，衍生品将仅用于避险和进行组合的有效管理。

8、金融模型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形成投资风险。

9、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三、 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境外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卖或申赎等；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票、债券、其他资产或赎回基金等。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

明书“第十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十二、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费率为1.5%。短期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三节基金财产的估值”之“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或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四、 基金运作风险

1、管理风险：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法律及税务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国/地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交易结算风险：海外的证券交易佣金可能比国内高。海外股票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此外，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

4、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证券借贷的风险表现为，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证券回购中的风险体现为，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五、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 特殊事件风险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第四节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 投资理念

高端消费品企业具有品牌优势突出、定价能力及盈利能力强等特点，长期投资价值明显。本基金将在有效跟踪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基础上，以量化模型为主导并辅以对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选择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适度超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分享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股票的回报。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并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8%以内，并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追求对股票和股票存托凭证的充分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跟踪误差和基金的净申购情况等因素，确定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是用于反映生产、销售高端消费品或者提供高端消费服务的公司股价表现的指数。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由以下行业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端消费品与高端消费服务的公司构成：服装、服饰与奢侈品、汽车制造商、酿酒商与葡萄酒商、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个人用品、赌场与赌博、鞋类、专卖店、家庭装饰零售、消闲用品、消闲设施、消费电子产品、百货商店、住宅建筑、摩托车制造商、家庭装饰品、特殊消费者服务。其中，酿酒商与葡萄酒商行业和个人用品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其他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

（1）行业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在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间进行配置：

1）各细分行业的成长及盈利预期：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同，导致各细分行业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对全球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未来增长潜力进行分析，超配成长性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的细分行业。

2）各细分行业对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反应：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变化对各细分行业的影响，超配受宏观经济因素变化正面影响较大或负面影响较小的细分行业。

3）技术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对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股票价格变化趋势以及交易量变化等技术指标进行分析，以此作为行业配置的参考。

4）各细分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本基金将对高端消费品各细分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进行动态分析，增加相对估值水平较低的细分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相对估值水平较高的细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对成长因素、价值因素、质量因素和技术因素等影响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股价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高配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低配价值被高估的股票。

1）成长因素

高端消费品企业由于主要国家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需求增长速度、品牌知名度与忠诚度、市场占有率变化、新增产能的增长、定价能力、收购兼并等因素，呈现不同的收入与利润增长。基金管理人将对高端消费品企业短期与中长期收入与利润增长率的历史数据以及研究机构的预期数据进行分析，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研判，重点选择未来成长性较好的上市公司。

2) 价值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参照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挑选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销率法(P/S)、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3) 质量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高端消费品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质量、资产质量和现金流质量等进行综合判断,重点选择盈利能力、运营质量、资产质量及现金流质量较高的上市公司。

4) 技术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股票价格趋势变化和交易量变化的综合分析,预测股票价格未来变化方向和投资者偏好,以此作为买入或卖出股票的参考。

(3) 权益类投资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对行业与个股的价值评估,结合行业与个股偏离以及跟踪误差等风险指标,使用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构造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投资组合。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与权重发生变化、公司事件造成影响、基金管理人对行业与个股的评价改变、基金发生申购与赎回以及投资的企业出现突发性重大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组合进行相应调整,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品种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部分,本基金将在研究分析基金的申购赎回需求,分析各国主要固定收益品种的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利率走势、相对人民币的汇率走势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回报稳健的投资品种。

4、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避险和有效管理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 避险

本基金可利用外汇远期、期货、期权或掉期等衍生品种,以规避外币资产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以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 有效管理

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股票或股票存托凭证买入或卖出的市场冲击成本等。当短期申购规模较大时,基金净值会因仓位的大幅摊薄而受到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可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减少不利影响。为追求对股票和股票存托凭证的充分投资,降

低跟踪误差，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当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股票存托凭证时，大量买入或卖出会造成证券价格的短期波动，抬高买入成本或压低卖出价格，可考虑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和流动性进行阶段性替代等。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净收益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为标准普尔指数公司编制，对全球高端消费品行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国家和地区分布看，美国占 35.8%，法国占 23.9%，德国占 10.5%，英国占 7.4%，瑞士占 6.3%，其他国家和地区合计占 16.2%；从行业构成看，服装、服饰与奢侈品占 35.1%、汽车制造商占 15.7%、酿酒商与葡萄酒商占 11.9%、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占 9.2%、个人用品占 8.0%、赌场与赌博占 7.9%、鞋类占 5.3%、专卖店占 2.1%、其他行业合计占 4.9%。该指数前十大成份股为 LVMH-Moët Vuitton、Kering、Richemont、Cie Financiere A Br、Diageo Plc、Daimler AG、NIKE Inc B、Pernod-Ricard、Estee Lauder Cos. A、Bayer Motoren Werke AG (BMW)、Shiseido Co。以上比例为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高端消费品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国家风险和高端消费品企业特有的风险。

七、 投资决策依据与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研究、衍生品研究、投资策略研究等方面的报告。

2、决策程序

（1）投资研究

研究员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市场信息和公司资源展开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基本面研究、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金融衍生品研究，强调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过程，注重研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为各层次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2）资产配置

在内外研究支持下，基金经理拟定资产配置计划，按照制度提交审议并实施。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行业与个股的价值评估，结合行业与个股偏离以及跟踪误差等风险指标，使用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构造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基于投资需求及对各国/地区债券市场的研究，决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并选择具体债券，构建债券组合。

（5）交易执行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6）投资与合规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1）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出具基金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供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时参考。

2）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对基金的日常投资和交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独立监督检查。

八、 投资禁止与限制

（一）投资禁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3、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7、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二）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基金持有境外基金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

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8)、(9)、(10)以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 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 (中资商业银行除外) 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 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 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三)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

（一）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过程，同时也是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业务中，包括了“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监控体系。

事前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前，投资研究人员必须对所运用的金融衍生品的原理、特性、运作机制、风险有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对拟投资方案可能蕴含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进行必要的情形分析和压力测试。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方案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事中风险控制：衍生品研究组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并利用现代金融工程的手段对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组对衍生品头寸以及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一旦衍生品的亏损超过投资方案防范的目标，应按制度进行汇报，并考虑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以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事后风险控制：基金经理或衍生品研究组定期对基金的衍生品交易策略、运作情况做投资回顾分析和风险评估，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定期评估、审定和改进风险管理政策。

（二）投资衍生品的决策流程

1、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的支持下，本着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的策略原则，提出衍生品投资需求，提交相关报告，并按照公司制度提交审议。审批通过后，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提交集中交易室执行。

2、基金经理对衍生品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检讨。

十一、 跟踪误差的控制目标、控制程序和计算方法

本基金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8%以内。基金管理人将分别从事前和事后两阶段进行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

1、跟踪误差的事前控制

本基金追求对股票和股票存托凭证的充分投资，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同时，本基金将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权重为

基础，以预期年化跟踪误差小于 8%为主要约束条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2、跟踪误差的事后控制

我司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成因进行归因分析，对偏离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基金经理据此调整投资组合的约束条件，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年化跟踪误差：

$$TE = \sqrt{T} \times \sqrt{\frac{1}{N-1} \sum_{t=1}^N \left[(R_{p,t} - R_{B,t}) - \overline{(R_{p,t} - R_{B,t})} \right]^2}$$

上述公式中各参数的定义如下：

T 取 250；

N 表示计算周期；

$R_{p,t}$ 和 $R_{B,t}$ 分别表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日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

$\overline{(R_{p,t} - R_{B,t})}$ 表示计算周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日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之差的算术平均值。

十二、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行使代理投票权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行使代理投票权应考虑不同地区市场上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标准、披露实务操作等存在的差异，充分研究提案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投资顾问、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后，选择合适的方式行使投票权。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审议非重要事项、支付较高费用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上市公司的投票。

3、代理投票权的执行，可选择实地投票、通过交易经纪商系统投票、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托管人或第三方代理投票机构投票等方式。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三、证券交易管理

1、基金管理人挑选证券经纪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以及价值贡献等方面。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能够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对市场的影响等；

(2) 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

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等；

（3）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纪商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2、席位交易量的分配依据

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对证券经纪商的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分配。评价证券经纪商将重点依据其交易执行能力、研究报告质量、提供研究服务质量、法规监管资讯服务和价值贡献等方面的指标，并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评分的计算公式是： $\sum i$ （第*i*项评价项目×项目权重），其中各项目权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确定。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对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商买卖证券的成交量以及所支付的佣金等进行披露。对于在证券经纪商选择和交易量分配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尽可能维护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十四、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991,998.19	92.83
	其中：普通股	57,885,636.98	91.08
	存托凭证	335,754.40	0.53
	优先股	770,606.81	1.21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00,445.43	6.29
8	其他各项资产	559,000.68	0.88
9	合计	63,551,444.30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2,457,837.95	36.44
法国	15,747,890.94	25.55
德国	6,284,746.51	10.20
英国	4,145,693.98	6.73
瑞士	3,687,816.91	5.98
意大利	2,386,798.75	3.87
日本	2,187,651.28	3.55
香港	1,590,897.36	2.58
澳大利亚	502,664.51	0.82
合计	58,991,998.19	95.72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47,278,631.88	76.71
必需消费品	11,558,535.21	18.75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54,831.10	0.2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8,991,998.19	95.7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LVMHMoetHennesseyLouisVuittonSE	-	MCFP	巴黎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	法国	2,467	6,116,071.76	9.92
2	KeringSA	-	KERFP	巴黎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	法国	1,250	4,831,287.30	7.84
3	NIKEInc	-	NKE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831	3,306,340.47	5.36
4	CieFinanciereRichemontSA	-	CFRSW	瑞士证券交易所	瑞士	6,734	3,305,915.60	5.36
5	DaimlerAG	-	DAIG	德国证券	德	8,063	3,185,260	5.17

			R	交易所 Xetra 交易 平台	国		. 53	
6	DiageoPLC	-	DGEL N	伦敦证券 交易所	英国	10, 26 9	2, 832, 758 . 12	4. 60
7	EsteeLauderCo sInc/TheClass A	-	ELUS	纽约证券 交易所	美国	2, 407	2, 683, 157 . 34	4. 35
8	Pernod-Ricard SA	-	RIFP	巴黎纽约 泛欧证券 交易所	法国	1, 997	2, 415, 794 . 86	3. 92
9	TeslaMotorsIn c	-	TSLA US	纳斯达克 证券交易 所	美国	1, 246	2, 348, 008 . 89	3. 81
10	ShiseidoCoLtd	-	4911 JP	东京证券 交易所	日本	4, 500	2, 187, 651 . 28	3. 55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8 年 9 月 29 日，特斯拉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证券欺诈案达成和解协议，包括马斯克卸任董事会主席一职和支付 4000 万美元罚金。

2019 年 3 月 25 日，欧洲反垄断机构欧盟（EU）委员会以违反《欧盟竞争法》为由，要求美国体育用品公司 NIKE 耐克支付 1250 万欧元的罚款。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特斯拉、耐克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4,047.38
3	应收股利	76,059.61
4	应收利息	413.47
5	应收申购款	108,480.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9,000.6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五节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60%	0.60%	21.04%	1.09%	-13.44%	-0.4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1.51%	0.90%	30.85%	0.88%	0.66%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82%	0.80%	-4.65%	0.71%	0.83%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66%	1.15%	-0.66%	1.11%	1.32%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72%	0.95%	6.91%	1.06%	-3.19%	-0.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6.67%	0.53%	31.47%	0.54%	-4.80%	-0.0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00%	1.02%	-6.81%	1.08%	-2.19%	-0.06%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6.67%	0.94%	17.68%	0.95%	-1.01%	-0.0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91.10%	0.89%	131.24%	0.94%	-40.14%	-0.05%

2、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	1.04%	-3.17%	1.11%	-3.03%	-0.0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6.51%	0.94%	17.68%	0.95%	-1.17%	-0.01%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9.29%	1.01%	13.95%	1.06%	-4.66%	-0.05%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3）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8年2月12日。

第六节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

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泽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现任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顺德盈峰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戚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开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庄伟燕女士，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干部、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必伟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监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工作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工作科长、副局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0)、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0)、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0)、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

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增强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费鹏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FAN BING(范冰)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3、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汪兰英女士、林伟斌先生、余海燕女士。

汪兰英女士,同上。

林伟斌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海燕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

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1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

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

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6）监察与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开展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并保证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节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八节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3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九节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

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将可能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自 T+3 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时从人民币账户缴款，赎回人民币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人民币账户。投资者申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时从美元现汇账户缴款，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者美元现汇账户。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者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将在 T+10 日内划出托管账户。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A 类和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

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以美元现汇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 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美元现汇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5,000 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美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申购业务）。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 类和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别人民币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

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100 万 ≤ M < 500 万	0.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002%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美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 万	0.12%
20 万 ≤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200 万	0.002%
M ≥ 200 万	200 美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02%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美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0 万	1.2%
20 万 ≤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02%

M≥200 万	200 美元/笔
---------	----------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364	0.5%
365-729	0.3%
730 及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或 2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12%，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 1.04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0.12\%) = 99,880.14 \text{ 元人民币}$$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 - 99,880.14 = 119.86 \text{ 元人民币}$$

$$\text{申购份额} = 99,880.14 / 1.0400 = 96,038.60 \text{ 份}$$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美元（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12%，假设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99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0.12\%) = 99,880.14 \text{ 美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 - 99,880.14 = 119.86 \text{ 美元}$$

$$\text{申购份额} = 99,880.14 / 0.1699 = 587,876.04 \text{ 份}$$

例三：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4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净值为 1.04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2\%) = 39,525.69 \text{ 元人民币}$$

$$\text{申购费用} = 40,000 - 39,525.69 = 474.31 \text{ 元人民币}$$

$$\text{申购份额} = 39,525.69 / 1.040 = 38,005.47 \text{ 份}$$

例四：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4 万美元（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99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1.2\%) = 39,525.69 \text{ 美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 - 39,525.69 = 474.31 \text{ 美元}$$

$$\text{申购份额} = 39,525.69 / 0.1699 = 232,640.91 \text{ 份}$$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 T 日赎回 1 万份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T 日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 \times 0.5\% = 50.80 \text{ 元人民币}$$

$$\text{净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 - 50.80 = 10,109.20 \text{ 元人民币}$$

例五：某投资人 T 日赎回 1 万份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T

日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60 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0,000×0.1660×0.5%=8.30 美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1660-8.30=1651.70 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 A 类基金份额余额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美元估值汇率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 C 类基金份额余额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7 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某一类币种或多类币种份额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时；
- 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0、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 1 到 7、10 到 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十一、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币种或多类币种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发生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确认的赎回申请量占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内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二、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三、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正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四、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2012年8月6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2018年2月9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2018年10月12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每类基金份额在该类份额的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 其他特殊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十一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费与指数数据费；
- 11、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以及直接为处理基金税务事项产生的税务代理费；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3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

书“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七、申购与赎回的费率”与“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8、由于全球投资涉及不同投资市场和结算规则，对于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9、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等非履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11、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12、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合同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对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的所有债务在未得到按时清偿的情况下，拥有留置权。留置权的效力应持续至基金财产对基金托管人的债务得以清偿为止。

第十三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流通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

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5、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汇率

(1)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采用彭博伦敦下午四点的汇率套算。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经协商可对所采用的汇率来源进行调整。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或休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人民币，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中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节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现汇；不同币种不同份额类别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该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节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节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收益分配金额累计数

五、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七、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该情形导致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第十八节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2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81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

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节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29,884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2,683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23%。中银香港(控股)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其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9年6月30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且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银行间杂志》。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各类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另于2010年服务市场首宗的跨境QDII-ETF等;至于服务境外机构客户方面亦成就显著:

在“债券通”的领域 =>自开通至今,持续维持最大的市场份额
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领域 =>成为此类人民币产品的最大香港服务商

域

在离岸人民币 CNH 公募基金的领域

=>成为市场上首家服务商(2010 年 8 月)

=>目前亦为最大的服务商

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中资发行商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离岸私募基金的领域

=>新募长仓基金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投资领域

=>香港少有的服务商之一

在“中港基金互认计划”领域

=>获得领先地位

在“香港上海黄金交易所(SGE)”

=>任命为香港唯一结算银行

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获颁行业奖项的中资托管行:

专业杂志	所获托管奖项
	亚洲投资人杂志 (Asian Investors) 服务提供者奖项 - 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 (2012)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托管专家系列奖项: - 最佳 QFII 托管行 (2013) - 最佳中国区托管专家 (2016)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个人领袖奖项: Fanny Wong - 香港区年度托管银行家 (2014) 财资杂志 (The Asset) Triple A 资产服务、机构投资者及 保险机构系列奖项: - 最佳 QDII 托管行 (2018); 及 - 最佳 QDII 客户个案 (2018)
	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 - “债券通优秀托管机构” (2018) - “债券通优秀托管行” (201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 12,072 亿港元。

二、 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 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 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王兵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现时有二十多名骨干成员, 职级均为经理或以上, 分别主理结算、公司行动、账务(Billing)、对账(Reconciliation)、客户服务、产品开发、营销、次托管网络管理及合规等方面。骨干人员均来自各大跨国银行, 平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专业托管工作经验(包括本地托管及全球托管), 并操流利普通话, 可说是香港最资深的托管团队。

除配备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 中银香港更特设为内地及本地客户服务的专业托管业务团队, 以提供同时区、同语言的高素质服务。

除上述托管服务外，若客户需要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增值性服务，则由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提供。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认可的信托公司，中银保诚多年来均提供国际水平的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服务，其专职基金会计与投资监督人员达 50 多名，人员平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

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对上述服务极为重视，有关方面的人员配置及系统提升正不断加强。另外，其它中/后台部门亦全力配合及支持托管服务的提供，力求以最高水平服务各机构性客户。

关键人员简历

黄晚仪女士

托管业务主管

黄女士于香港大学毕业，并取得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硕士及英国特许银行公会的会士资格。黄女士从事银行业务超过二十年，大部分时间专职于托管业务，服务企业及机构性客户。效力的机构包括曾为全球最大之金融集团 – 花旗集团 – 及本地两大发钞银行 – 渣打及中银香港。参加中银香港前，黄女士为花旗集团之董事及香港区环球托管业务总监。目前黄女士专职于领导中银香港的全球托管及基金服务发展，并全力配合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之境外投资及理财业务之所需，且担任中银香港集团属下多家代理人公司及信托公司的企业董事。黄女士亦热心推动行业发展，包括代表中银香港继续担任「香港信托人公会」行政委员会之董事一职；自 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获「香港交易所」委任作为其结算咨询小组成员；另外，黄女士目前亦是香港证监会产品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之一。

郑丽华女士

托管运作及产品开发主管

郑女士乃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会员，并持有伦敦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郑女士从事金融与银行业务超过二十年，其中十多年专职于托管业务，服务企业及机构性客户。曾经工作的机构包括全球最大之金融集团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与汇丰银行及本地银行 – 恒生银行，对托管业务操作、系统流程及有关之风险管理尤为熟悉。

阮美莲女士

财务主管

阮女士拥有超过二十年退休金及信托基金管理经验，管理工作包括投资估值、基金核算、投资合规监控及信托运作等。加入中银国际集团前，阮女士曾于百慕达银行任职退休金部门经理一职，以及于汇丰人寿任职会计经理，负责退休金基金会计工作。阮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持有英国列斯特大学硕士学位。

（二）安全保管资产条件

在安全保管资产方面，为了清楚区分托管客户与银行拥有的资产，中银香港目前已以托

管人身份在本港及海外存管或结算机构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以持有及处理客户的股票、债券等资产交收。

除获得客户特别指令或法例要求外，所有实物证券均透过当地市场之次托管人以该次托管人或当地存管机构之名义登记过户，并存放于次托管人或存管机构内，以确保客户权益。

至于在异地市场进行证券交割所需之跨国汇款，除非市场/存托机构/次托管行等另有要求，否则中银香港会尽可能在交收日汇入所需款项，以减少现金停留于相关异地市场的风险。

先进的系统是安全保管资产的重要条件。

中银香港所采用的托管系统名为” Custody & Securities System” 或简称 CSS，是中银香港聘用一支科技专家、并结合银行内部的专才，针对机构性客户的托管需求在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上重新组建而成的。CSS 整个系统构建在开放平台上，以 IBM P5 系列 AIX 运行。系统需使用两台服务器，主要用作数据存取及支持应用系统软件，另各自附有备用服务器配合。此外，一台窗口服务器已安装 NFS (Network File System, for Unix) 模块，负责与 AIX 服务器沟通。

新系统除了采用尖端科技开发，并融合机构性客户的需求与及零售层面的系统优势，不单符合 SWIFT-15022 之要求，兼容 file transfer 等不同的数据传输，亦拥有庞大的容量（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就曾多次证实其在市场买卖高峰期均运作如常，反观部分主要银行的系统则瘫痪超过 1.5 小时）。

至于基金估值、会计核算以及投资监督服务，则采用自行研发的 FAMEX 系统进行处理，系统可相容多种货币、多种成本定价法及多种会计核算法，以满足不同机构客户及各类基金的需要。系统优势包括：多种货币；多种分类；实时更新；支持庞大数据量；简易操作，方便用户。系统所支持的核算方法包括：权重平均(Weighted Average)；后入先出(LIFO)；先入先出(FIFO)；其它方法可经与客户商讨后实施。系统所支持的估值方法有：以市场价格标明 (Marking to Market)；成本法；成本或市场价的较低者；入价与出价(Bid and offer)；分期偿还(Amortization)；含息或除息(Clean/dirty)；及其它根据证券类别的例外估值等。

（三）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作为一家本地持牌银行，中银香港的业务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全面监管；另外，作为本地上市的金融机构，中银香港亦需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

中银香港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所有重要环节均采用双人复核，减少人工操作风险；并由独立风险管理部门就任何新产品/服务/措施等进行全面评核及监控，避免人为失误或道德风险。任何外判安排，除上述风险分析外，还需寻求监管机构之批准。

对于次托管行或服务商的委任，中银香港亦制定了有关选任、服务标准、及日常服务水平监控等制度及要求，以确保服务质量。对托管客户而言，中银香港亦承担其次托管行之服务疏失等风险，并在托管合约中清楚订明。

中银香港具备经审核之应变计划以应付各种各样特殊情况的发生。应变计划每年均会进

行测试及演练，模拟在突发情形下之业务运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检讨及评估，以确保在突发情形下仍能提供服务。系统方面，灾难应变措施中心亦已预留独立应用软件及数据库服务器，随时取代生产服务器运作。

托管业务之规章制度及工作手册乃根据与托管相关的监管条例或指引(如：员工守则，了解你的客户政策、防洗钱政策及个人私隐条例等)与中银香港本身制定的内控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包括托管系统用户之管理、权限之设定等)缮制，并因应有关条例、指引或政策之修订而适时调整，以确保乎合对外、对内的监控要求。

有关托管业务的重要规章制度包括《托管业务标准操作规程》(Custody -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verview)，主要内容包括：账户开立、客户账户管理、结算程序、公司行动程序、资产核对、资金报告、账单、投诉、应急计划等等。以及《托管系统进入控制规程》(Custody - System Access Control Procedure Overview)，内容涵盖系统范围、系统描述、用户概况、功能列表、职责定义、增加、删除、修改程序、请求格式、控制与备份安排等。

中银香港设有独立的稽核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至于年度审计，则委任安永(Ernst & Young)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在核心托管团队中，特有一名合规人员，专注负责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实施全银行的合规标准。

中银集团系内各企业法人或业务条线均严格分开，并设严密的防火墙，以确保客户资料高度保密。

(四) 重大处罚

中银香港托管业务自成立至今已超过十二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亦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节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1)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3)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5)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6)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沈崑杰

联系电话：0571- 88261822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传真：0571-87659954

网址：www.czbank.com

8)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9)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紫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57

网址：www.psbc.com

13)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14) 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472-5189165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传真：010-84596546

网址：www.bsb.com.cn

15)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韩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6) 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17) 成都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5315412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11

传真：028-85390961

网址：http://www.cdrcb.com

18) 大连银行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朱珠

联系电话：0411-823566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0)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1) 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谭伟湛

客户服务电话：0757-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2) 广东华兴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23) 广东南粤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剑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0-28308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0-961818

网址：www.gdnybank.com

24)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020-22389067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传真：020-22389031

网址：www.grcбанк.com

25) 哈尔滨银行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何岩岩

电话：0451-87792450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传真：0451-87792682

网址：www.hrbb.com.cn

26) 杭州联合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联系人：胡莹

联系电话：0571-87923324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传真：0571-87923214

网址：www.urcb.com

27)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陈振峰

联系电话：0571-85872972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8) 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丽辉

联系电话：0311-67807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29) 华融湘江银行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曾玉姣

联系电话：0731-89828592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99

传真：0731-89828806

网址：www.hrxjbank.com.cn

30) 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431-849996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传真：0431-84992649

网址：www.jlbank.com.cn

31) 嘉兴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余舟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3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33)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34) 江西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0791-86796029

客户服务电话：0791-96266（江西省内）、400-78-96266（国内）

传真：0791-86790795

网址：www.jx-bank.com

35) 金华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何赛丽、陈霞

联系电话：0579-82178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传真：0579-82178321

网址：www.jhccb.com.cn

36) 锦州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37) 乐清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联系电话：0577-6156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7-61566063

网址：www.yqbank.com

38) 龙江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39) 龙湾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电话：0577-869232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传真：0577-86921250

网址：www.lwrcb.com

40) 洛阳银行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郭文博

联系电话：0379-65921977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传真：0379-65938595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41) 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2)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炳三区机场路 88 号

办公地址：攀枝花市炳三区机场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宗林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812-5791295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6998（全国）、96998（四川）

传真：0812-5791295

网址：<http://www.pzhccb.com>

43) 齐商银行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c

44) 青岛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联系电话：0532-68629925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45)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传真：0595-22578871

网址：www.qzccb.com

46) 日照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孔颖

联系电话：0633-80815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全国）、0633-96588（日照）

传真：0633-8081276

网址：<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47) 瑞安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办公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领

联系人：吴清萍

联系电话：0577-668165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7702

网址：<https://www.rarcbank.com/>

48) 瑞丰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俞俊海

联系人：孟建潮

联系电话：0575-811053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传真：0575-84788134

网址：www.borf.cn

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50)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5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联系电话：0755-25188781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4001961200.com/>

52)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联系人：陈素莹、区敏欣

联系电话：0757-22385879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235

网址：www.sdebank.com

53) 四川天府银行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4) 苏州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传真：0512-69868373

网址：www.suzhoubank.com

55) 天津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022-2840568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传真：022-28405631

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cn

56) 威海市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财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冯十卉

联系电话：0531-68978175

客户服务电话：山东省内 96636、中国境内 40000-96636

传真：0531-68978176

网址：www.whccb.com, www.whccb.com.cn

57) 潍坊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办公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5139 号

法定代表人：郭虎英

联系人：陈菲

联系电话：0536-80519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6588

传真：0536-8051916

网址：www.wfccb.com

58)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江苏省内）、400-86-96068（江苏省外）

传真：0512-63969071

网址：www.wjrcb.com

59) 烟台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张卓智

联系电话：0535-669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传真：0535-6699884

网址：www.yantaibank.net

6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联系人：蔡亮

联系电话：0571-86209980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www.yhrcb.com

6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谢圆圆

联系电话：0571-87117661/1377780525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7

传真：0571-87117607

网址: <http://www.czcb.com.cn/>

6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联系人: 陈妍宇

联系电话: 0571-87219677

客户服务电话: 95347

网址: www.zjtlcb.com

63) 郑州银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焦明飞

联系电话: 0371-67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 95097

传真: 0371-67009097

网址: <http://www.zzbank.cn/>

64) 中原银行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人: 张星强 联系电话: 0371-85517713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6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联系人: 范亮

联系电话: 023-61110146

客户服务电话: 95389

传真: 023-61110146

网址: www.cqrcb.com

66) 珠海华润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4008800338

客户服务电话：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67)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68)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69) 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0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414

网址：www.s10000.com

70)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71) 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72) 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邱震

联系电话：0592-207925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73)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74)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75) 川财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3000

网址：www.cczq.com

76) 大通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玺

联系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0411-3999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传真：0411-39673214

网址：www.daton.com.cn

77)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78)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79)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0)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81)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29 层、32 层、36 层、
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孔亚楠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传真: 021-63326729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82)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传真: 0769-22115712

网址: www.dgzq.com.cn

83)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传真: 021-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84)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85) 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13

网址：www.foundersc.com

86)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87)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88)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89)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311-3122

网址：www.guodu.com

90)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田密

联系电话：0755-83716916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或 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1)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92)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93) 国融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郭一非

联系电话：010-83991777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或 400-660-9839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grzq.com

94)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95)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96)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97)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98)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99) 红塔证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7-11 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100)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01)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102)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103)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传真：0931-4890628

网址：www.hlzq.com

104)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hrsec.com.cn

105)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106)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107) 华鑫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552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108) 华信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联系电话：021-63898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传真：021-68776977 转 8952

网址：www.shhxzq.com

109)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110)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111) 九州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思思

联系电话：010-57672272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传真：010-57672296

网址：www.jzsec.com

112) 开源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联系电话：029-883658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或 95325

网址：www.kysec.cn

113) 联储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电话：010-864994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14)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sec.com>

115) 民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丁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e5618.com

116)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117)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118) 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755-221588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8328170

网址：<https://www.ubs.com/ubssecurities>

119) 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120) 上海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https://www.shzq.com/>

1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22)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23)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com.cn

124) 首创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传真：010-59366055

网址：http://www.sczq.com.cn/

125) 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95391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126)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127)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电话：029-87211526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传真：029-87211478

网址：www.westsecu.com

128)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或 95355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129)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130)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131)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32)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33)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010-66568532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4)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35) 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136) 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15611538682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或 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137) 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38)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39)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40) 中天证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55256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传真：024-23255606

网址：www.iztzq.com

141)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42)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43)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44)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45)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146)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147) 百度百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2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48) 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9) 朝阳永续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50) 创金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慧慧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传真：010-63583991

网址：www.5irich.com

151) 大智慧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46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152)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53) 鼎信汇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154) 富济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881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155) 海银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56)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57)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58)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 www.chtwm.com

159) 弘业期货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

法人代表: 周剑秋

联系人: 孙朝旺

联系电话: 025-522788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160) 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法定代表人: 郑毓栋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61) 华夏财富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联系电话: 010-880666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传真: 010-63136184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62)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王骁骁

联系电话: 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63) 汇付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164) 济安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5) 加和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 层 7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 层 703 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10-508661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1188

传真：010-5086 6173

网址：www.bzfunds.com

166) 嘉实财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67)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赵惠蓉

联系电话：021-68682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1813

传真：021-68682297

网址：www.jfcta.com

168) 凯石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传真：021-63333390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69)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0)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71) 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172)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73) 民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174)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75) 钱景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11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姚付景

联系电话：010-625651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qianjing.com

176)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177)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76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178)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79) 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180)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81) 通华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95193 转 5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82)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83) 途牛基金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人代表：宋时琳

联系人：贺杰

联系电话：025-86853960-66727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9-999 转 3

网址：http://jr.tuniu.com

184) 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

层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85)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6) 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87)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传真：0592-3122701

网址：www.xds.com.cn

188) 阳光人寿保险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龙尧

联系电话：010-59053779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传真：010-5905370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189)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190)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2座15楼

法定代表人: 雷凤潮

联系人: 梁菲菲

联系电话: 0755-330430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55-811

网址: www.yitfund.com

191)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魏晨

联系电话: 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传真: 010-85800047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92)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联系电话: 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93)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94) 云湾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95)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196)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19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6 层 609 号、6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霍丽文

联系电话：010-65807827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59539806

网址：<http://www.cifco.net/>

198) 中欧钱滚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90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中欧钱滚滚专线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99) 中期时代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尹庆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65807864

网址：www.jrtoo.com

200)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201)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202) 中正达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03)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04) 浦领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2) 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1) 华融湘江银行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曾玉姣

联系电话：0731-89828592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99

传真：0731-89828806

网址：www.hrxjbank.com.cn

2) 四川天府银行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3)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4)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6) 百度百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2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7)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8)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 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10)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3）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第二十一节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8) 选择、更换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19)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

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全面提供有效的所投资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包括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根据当

地市场惯例无法向该服务提供方追偿的其他机构；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提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了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

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该情形导致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二十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一）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节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股票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A、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资产。

(6)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8)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8)、(9)、(10)以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B、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C、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D、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3)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6)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7)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信用等级符合《通知》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托管人只对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之交易对手作出监督。监督范围并不包括一般证券买卖之券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时，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的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投资顾问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责成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基金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进行交易后的投资监控和报告。

（六）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

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6、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有关市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并指定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
-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资产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其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20 年。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财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一）基金财产定价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原则对基金财产进行定价。在进行资产定价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权本着诚意原则，依赖本协议所约定的经纪人、定价服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定价信息，但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

何担保，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基金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A类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A类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C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个工作日下午15:00之前，基金管理人将前一日的基金估值结果以双方确认的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当日18:00之前以双方确认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偏差并且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也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净值计算结果计提。

7、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

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8、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5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70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机构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

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月度报告上加盖业务章，在季报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

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三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 基金管理人的对账单服务形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纸质、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投资服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五、 资讯服务

1、 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上述电话详询。

2、 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第二十四节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12-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 月 2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12-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苏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1-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1-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1-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州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2-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2 月 18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2-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参加华夏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2-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四川天府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2-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融湘江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0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2019-03-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19-03-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泉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4-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盛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4-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4-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5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4-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四川天府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4-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齐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5-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5 月 13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5-0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5-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并入方正证券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2019-05-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5 月 27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5-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5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5-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2019-05-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6 月 10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06-04

注：以上公告事项披露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第二十五节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六节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